**彰化縣112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​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​1120112598號函。

(二)本府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**二、目標：**

 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**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。**

**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**

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。

(二)比賽的組別：

1. 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2. 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3. 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小學3-6年級學生，分為「3-4年級組」、「5-6年級組」。

**五、徵文內容：**

**(一)語文種類：**

1.閩南語

2.客家語

3.原住民族語

**(二)徵文項目：**

1.詩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
2.囡仔歌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
3.散文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
4.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
**5.口說藝術腳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學生國中小參賽使用)。**

**(三)作品主題：**

1.詩：不限題材。

2.囡仔歌：不限題材。

3.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，題目自訂。

4.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富教育意義的題材(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
5.**口說藝術腳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。(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。)**

**(四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**

1.文字表達方式：依據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及「族語千詞表」。

2.文稿請以WORD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A4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14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等相關字句。

3.字數：

(1)詩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（30行以內）。

(2)囡仔歌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（30行以內）。

(3)散文：教師組至少1000字，國中組至少800字，國小組至少500字。

(4)劇本：表演時間為10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
**(5)口說藝術腳本：表演時間為4至5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**

(五)**同一個作者同一徵文項目限投1件作品參賽；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**

**(六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**請學校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、【紙本作品4份】於**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1月3日**（郵戳為憑），以**郵寄或親送**至頂番**國小**教務處（地址：505003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1段100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＃70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，並於**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**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檔及PDF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（**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**）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**(七)評審：**

1.評審人員：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2.評審日期：**112年12月15日**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3.評審標準：內容50％、音韻及修辭30％、創意及其他20％。

4.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**(八)獎勵辦法：**

1.教師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 (前3名之名額原則不超過該組參賽人數1/2)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其餘學生各組每組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2.獎勵：

(1)教師組：第一名核予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核予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，佳作頒發獎狀一張。

(2)學生組：凡錄取者，頒發縣府獎狀一張。

(3)指導獎：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（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），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一張。（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ㄧ名）。

(4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5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6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7)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光碟，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。

**(九)成果光碟製作完成：113年2月23日前**。

**(十)參加比賽注意事項：**

1.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_file/&4&3176)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
2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、出版或得獎為限，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獎勵。

3.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不退件。

4.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，可不押韻，以適合吟唱為主。

(2)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，需講究押韻。

**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：**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**七、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**附件一**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（承辦學校填寫）： |  |
| 語文種類 | □1.閩南語 □2.客家語(\_\_\_\_\_\_\_\_\_\_\_腔調)□3.原住民族語(\_\_\_\_\_\_\_\_\_\_\_族) |
| 參加組別 | □1.教師組 □2.國中組□3.國小3-4年級組□4.國小5-6年級組 |
| 參加項目 | □1.詩 □2.囡仔歌□3.散文□4.劇本**□5.口說藝術腳本** |
| 作品名稱（題目） | 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性 別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 級 |  |
| 參賽者職稱 |  | 學校電話 |  |
| 手機（必填） |  |
| 指導教師的mail（必填） |  |
| 指導教師姓名 |  | 職稱 | □校長□\_\_\_\_\_\_\_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※備註：

（一）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同一項目若是多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教師組及指導教師請註明職稱，若是「其他」一定要註明清楚。

（三）一位學生只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
（四）請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、【紙本作品4份】於**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1月3日**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或親送至**頂番國小教務處**（地址：505003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1段100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＃70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。並於**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**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，才算報名成功（**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**）。

 (五)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**承辦人： （職章） 主任： （職章） 校長： （職章）**

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[ 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「彰化縣112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